安全生产管理协议

	甲二	方:		-	
	Z 5	方:		_	
	为保证_		工程_		竣
Ι,	杜绝一块	刃事故的发生,	甲乙双方就各自的	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	施
达成		义:			

- 一、乙方在该项工程中,要坚持"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"的工作方针和"谁主管,谁负责;谁检查,谁监督;谁在岗,谁落实"的原则,在该项工程施工过程中,须有一位主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,各施工部位应设立安全员。
- 二、乙方要制定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及安全操作规程;施工现场要配置消防器材和灭火器;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将防护用品配戴齐全;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;工棚内要符合"三防"(防触电、防雷雨、防盗窃)要求。
- 三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,必要时有权提出有关建议和整改 意见,同时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工作提供配合与协作。
- 四、在乙方工作过程中,非因甲方的直接原因而发生的事故,均应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;除了因不可抗力以外,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推卸和拒绝承担上述责任。
 - 五、乙方所承担的安全事故责任包括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,即:
- 1、财产损失:由于事故造成乙方财产损毁的,其损失由乙方自行负担;由于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毁的,乙方应负责照价赔偿。
- 2、人身伤亡;由于事故造成工作人员伤亡的,乙方负责一切善后处理工作,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。
- 3、诉讼:由于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第三人之财产损失,引起争议,产生诉讼的,除非法律有明确规定,乙方应独立应诉,并承担一切诉讼后果。
- 4、违约损失:由于安全事故造成工程合同不能履行,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的,乙方仍不得免除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。

在本工程施工期间,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规定,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 随意废除,如有未尽事宜,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,做出补充规定,补充规定与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方壹份,乙方壹份,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 甲方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

纳税人识别号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行:

账号:

乙方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

纳税人识别号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行:

账号:

